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一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1

**議程一：** 通過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

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推動「山海相映・自然探趣」主題悠閒路線 促進南區自然資源與旅遊發展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穎儀女士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25 號)

---

4.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均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穎儀女士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6.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議題。
7. 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在政府提出「由治及興」的施政理念，全力「拼經濟」之際，旅遊業自然成為重要一環。南區擁有豐富的藍綠資源，具條件開發海島遊或山徑旅遊，實現「無處不旅遊」的理念。取名「山海相映·自然探趣」的擬議旅遊路線（下稱「擬議路線」），主要經過南區東分區，包括淺水灣及赤柱一帶；
  - (ii) 曾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代表的身份於人大會議上討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中央政府亦曾於2024年派員來港就香港山水旅遊的發展進行調研。他建議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發掘更多藍綠資源，推動南區旅遊業的發展；
  - (iii) 認為南區既擁有可供遠足和進行水上活動的藍綠資源，又鄰近市中心，交通便利，較諸海外屬同等級別但位處偏遠的景點要更勝一籌。因此，擬議路線值得政府跨部門研究發展，並應多加宣傳南區現有的旅遊路線，促進南區旅遊業的發展；以及
  - (iv) 曾於會上提議開闢前往赤柱的水上交通途徑，以及為觀光巴士提供配套設施，方便遊客到訪南區。他建議運輸署在研究開發不同交通途徑及路線之餘，亦可就區內的旅遊交通配套向相關部門提供建議，以推動南區旅遊業的發展。
8. 李嘉盈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赤柱是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除赤柱市集和赤柱廣場外，附近的山徑亦廣受遊客及市民歡迎。擬議路線上的多個景點，包括赤柱古道、老虎坑石橋等，不少關鍵意見領袖都曾介紹過。然而，他們所推介的遠足路線並不正規，當中的出入口以至山徑乃由市民自行開闢而成，路面凹凸不平，兩旁樹木亦常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倒塌。建議相關部門修繕上述非正規的山徑，確保遠足觀光的遊客和市民的安全；以及
- (ii) 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改善南區東分區的交通狀況，惟運輸署以乘客量不足為由，並沒開設新的公共交通路線。然而，南區交通不便恰是令遊客卻步的原因之一。她建議運輸署盡快完善區內交通網絡及設施，以帶動本地旅遊和經濟。

9.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0. 朱麗儀女士補充如下：

- (i) 現時有多條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駛經附件二中所提及的旅遊景點（包括赤柱），而近年城巴有限公司亦已增設旅客服務路線第 H4 號線，服務赤柱及淺水灣一帶；以及
- (ii) 水上交通服務方面，除書面回覆中提及現時有一條途經赤柱的街渡航線外，為配合「海島旅遊」及「無處不旅遊」的政策方針，運輸署亦與旅遊事務署保持緊密溝通。除了每半年就固定班次街渡服務的營運狀況進行調查以掌握旅客就海上旅遊的需求外，署方亦會鼓勵營辦商因應乘客需求積極開拓合適可行的路線。

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林穎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南區得天獨厚，藍綠資源及歷史文化兼而有之，應加以利用。她建議政府除了改善衛奕信徑、龍脊等著名遠足徑的交通及配套設施外，亦應研究開發區內其他遠足路線；

- (ii) 建議政府於遠足徑沿途設置路牌，指示遠足路線，並加上可供掃描的二維碼，透過語音導賞為遠足人士講述該處的歷史文化，以提升旅遊體驗。政府亦可考慮沿途增設飲水機及流動洗手間等配套設施，方便遊客；以及
- (iii) 希望政府能就擬議路線開展可行性研究，提交具體方案及時間表。此外，她建議政府以堅守保育原則、提升旅遊體驗、完善交通配套為方向，將南區發展成為可持續的旅遊景點。

13. 蕭煒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南區擁有美麗的海岸線及豐富的文化遺產，包括獨具異國風情的赤柱、饒富漁港氣息的香港仔避風塘等，可謂處處皆蘊藏發展深度旅遊的龐大潛力；
- (ii) 建議政府將遠足觀光與地區經濟融合起來，例如可按主題規劃不同的「綠色旅遊路線」，透過整合龍脊、鶴咀等景點，並引入導賞服務及低碳運輸接駁工具，為遊客打造沉浸式旅遊體驗，藉此帶動地區經濟；
- (iii) 南區部分景點的公共交通配套未如理想，尤以南區東分區的交通問題為甚，經常班次不足。他建議政府改善現有交通服務質素及配套，提升運載力，以滿足遊客需求；以及
- (iv) 建議政府向公眾發放遠足路線資訊，並多作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到訪南區，帶動地區經濟。他期望政府能作整全的規劃並發揮創新思維，將南區打造成深度旅遊目的地，讓自然資源成為地區經濟發展的永續動力。

14. 賴家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最近曾探訪位於春坎角的一所護老院，並獲告知曾有不少途經的遠足人士向院方借用衛生間。他認為護老院的衛生間不宜外借。他建議政府在規劃遠足路線或落實旅遊景點時，須確保附近有足夠的流動衛生間作為配套，以提升遊客的遠足體驗；以及

- (ii) 建議旅遊事務署與籌辦本地遊的地區團體、中／小型旅遊公司等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更多渠道宣傳南區本地特色和本地遊。

15.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本議題涵蓋三方面，即政府會否（一）研究開發擬議路線；（二）修復途中景點；以及（三）優化接駁相關景點的交通。惟部門在書面回覆中未有從上述各方面作正面回應；
- (ii) 擬議路線上的老虎坑石橋、赤柱古道、魔爪石、犀牛石等地點，皆富有文化色彩，甚具潛力發展成為南區的熱門景點；以及
- (iii) 部門在書面回覆中，並沒說明將如何規劃及促成擬議路線。他建議相關部門實地視察路線，並作可行性研究。此外，他期望政府能委派主導部門負責發展擬議路線，冀能善用南區自然資源，實現南區「無處不旅遊」。

16. 張展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開發擬議路線，認為可充分利用赤柱優美的景色和海岸線，並相信擬議路線將廣受市民及遊客歡迎。他建議政府在規劃遠足路線時，應確保路線安全，並增設合適指示牌，以及須提醒遠足人士注意安全；
- (ii) 赤柱每年均舉辦不少龍舟、滑浪風帆等國際比賽及盛事。他建議康樂文化事務署與相關部門配合，藉舉辦國際賽事的機遇，宣傳南區的遠足路線；以及
- (iii) 關於古蹟辦指老虎坑石橋等部分歷史建築為有待評級項目，他欲知古蹟辦的評級工作時間表。

（會後補註：就老虎坑石橋等近赤柱峽道舊小徑歷史構築物的評級工作時間表，古蹟辦回覆如下：「香港赤柱近赤柱峽道舊小徑歷史構築物」已納入「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其序號為 N374。古蹟辦將會按照現行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分批對「有待評級的新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待完

成研究後，研究結果會交由專家組成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審視，以評估其建築文物價值，並建議其擬議評級，供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考慮。若古諮會認同擬議評級，古蹟辦會就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才會議決評級。

由於對近赤柱峽道舊小徑的歷史構築物（包括老虎坑石橋）的研究需時進行，古蹟辦暫未就相關的評級工作訂定時間表。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並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權。若上述歷史構築物的所屬或管理部門計劃把該處發展為歷史旅遊的項目，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17. 彭兆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擬議路線主要途經赤柱區內三個景點，包括鄰近馬坑邨的赤柱古道、赤柱炮台附近的犀牛石，以及舂坎角。其實，擬議路線亦可見於郊野地圖，以及由地政總署印製的紙品地圖（HM20C），惟相關路線實為崎嶇不平、長滿雜草的小徑，鮮有遠足人士踏足。他建議政府改善擬議路線沿路狀況，將之開闢成全新的遠足路線；
- (ii) 部門在書面回覆中只提及宣傳現有的遠足路線及旅遊景點，冀能發掘新的遠足路線，並為新路線提供適當配套；以及
- (iii) 上述三個景點的交通不便，無法直達。建議政府仿效內地城市的做法，為遊客提供往返景點的穿梭巴士服務。若資源有限，則建議提供前往方法，並研究調整現有專線小巴或專營巴士路線，以覆蓋相關景點。

18.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同南區應發掘更多遠足路線及景點，惟擔心安全問題。以玉桂山為例，曾有遠足人士因錯判個人能力和低估路線難度而釀成意外，最終須要拯救隊出動救援。鑑此，她建議政府必須就新規劃的遠足路線，教育公眾須以安全為上，量力而行，免生意外；以及

(ii) 建議政府透過小紅書、抖音等媒體宣傳新開闢的遠足路線，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振興南區經濟。

1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20. 朱麗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有不少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駛經黃麻角道及春坎角一帶，遊客和市民可利用相關路線前往赤柱不同景點，而整體服務水平能應付乘客需求；

(ii) 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在需要時與相關營辦商檢視提升服務的空間；以及

(iii) 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轉介區議會的意見予營辦商考慮，研究增設指示，讓遊客及市民得知路線會途經的旅遊景點，藉以加強宣傳。

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23. 主席感謝議員發表意見。她相信各持份者皆深知南區有頗多旅遊資源尚待發掘，惟開發旅遊路線所涉及的景點修復、清除路上安全隱患等工作複雜，有賴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而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於資源許可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力配合。另外，她預料12月將有眾多市民前來赤柱參加「赤柱聖誕市集 2025」，希望警方和相關部門屆時能互相配合，疏導人潮及車流，確保交通順暢，好讓前來的市民都能便捷地抵達赤柱，並希望藉此打破市民認為赤柱難以前往的印象。最後，她期望可動員更多地區資源，並善用旅遊事務署和古蹟辦的平台，好好宣傳南區的旅遊路線。

議程三：        其他事項

---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寒冬送暖大行動 2025」活動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24.    秘書表示，會前收到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利益申報，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下稱「坊會」）轄下安老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及劉毅先生和蕭煒忠先生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本人為坊會理事。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25.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26.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7.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28.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坊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寒冬送暖大行動 2025」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上述活動將於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舉行。坊會已連續 27 年舉辦上述活動，每年均有超過 600 名義工參與探訪，逾 800 戶長者受惠。義工會為長者送上慰問和禮物包，展現社區互助關懷的精神；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1.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合辦「丙午年新春酒會」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  
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32.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潔明女士簡介「丙午年新春酒會」(下稱「新春酒會」)議題。

33. 陳潔明女士簡介議題如下：

- (i) 民政處每年均會舉辦新春酒會，藉此加強地區人士、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同時共慶新春；
- (ii) 新春酒會擬於2026年2月26日(農曆正月初十)於南區非政府機構的會堂內舉行；以及
- (iii) 邀請區議會合辦新春酒會，並徵求區議會同意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6.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合辦新春酒會以及授權民政處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38.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 2026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30/2025號)**

---

39. 主席表示，2026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30/2025號，請議員備悉。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2月